

信访工作与综合治理

综 述

【工作机构及职责】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综治）办公室，办公地址位于厅办公大厦一楼，现有工作人员4名。厅信访办兼综治办工作，实行一班人员两块牌子办公，既是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负责对外办理和接待事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人民群众来信（函/电）、来访机构，又是办理本系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为：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受理人民群众反映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职能有关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和受理信访事项的转办、督办、复查、复核等工作；对信访事项中带普遍性、政策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适时组织或参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综治工作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和理论研讨，不断提高信访综治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依法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协调办理本系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信访事项办理原则】 一是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单位负责排查、化解、防控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增进协作配合，明确预防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财物，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有针

对性地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调解、大防控”活动，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

三是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关注民生诉求，加大源头预防和治理力度，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帮助群众克服生产生活困难。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体的利益诉求，在正确协调处理利益关系的基础上预防和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是坚持责任追究原则。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和复查复核，限期办理。改进和完善工作情况通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查究到位的工作责任体系。

信访维稳

【信访工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01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本办先后制订并下发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系统信访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访综治维稳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还下发了《关于填报〈信访突出问题及信访积案排查表〉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清理信访积案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更好地建立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

一是要求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立健全信访责任人和联络员制度，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为信访责任人，并确定一名专（兼）职信访联络员，负责本地、本单位信访综治工作的协调和办理。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单位设立专（兼）职信访联络员。二是明确住建厅信访办的基本任务和工作要求。三是规定各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信访事项应当认真调查核实，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属于有重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督办的以及厅信访办明确要求反馈处理情况的信访事项，需将处理结果报送厅信访办。四是厅信访办转各有关处室、厅属单位办理的信访事项，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厅党组下发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访综治维稳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五是规定厅信访办将信访事项转交有关地方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厅有关处室处理，书面答复信访人，并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等。

【信访事项办理】 2012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信访联席办和信访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指示精神，积极抓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尤其是国有土地上城镇房屋征收（拆迁）信访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了每年国家重大活动、自治区“两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社会和谐与稳定，得到了自治区领导、自治区信访联席办的充分肯定。截至10月28日，本办总共办（受）理各类信访事项559件。其中来信/函总计334件，来访总计151批/次，来访人数总计367人（其中最多的

一批/次达到30人）。承办受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总计25件，全年信访事项程序办结率100%。

综合治理

【概况】 2012年，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以创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进一步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调解、大防控”活动，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确保社会持续稳定，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广西住建厅党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广西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严世明亲自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指示精神；分管综治工作的领导厅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家枢组织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强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一定要把信访、综治和维稳工作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去谋划、去部署、去推进，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信访、综治和维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把发展这一硬道理和稳定这一硬任务统筹起来抓，始终把信访、综治和维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政治责任，对这项工作负总责、负全责。

二是明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成员工作职责，确保综治平安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三是要求厅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所属单位层层签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综治平安领导责任体系。

（李霞君）